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功能区统筹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责权限	类别
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集体经济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集体经济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集体经济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权限	类别
1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1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四。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2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责权限	类别
2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1.《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条。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4.《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十八条。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1.《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条。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4.《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十八条。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1.《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条。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4.《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十八条。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1.《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 2.《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条。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4.《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十八条。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异议登记（注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设立）	1.《物权法》第二十条。 2.《房屋登记办法》第六十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变更）	1.《物权法》第二十条。 2.《房屋登记办法》第六十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责权限	类别
3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转移）	1.《物权法》第二十条。 2.《房屋登记办法》第六十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3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注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换证与遗失补发登记	1.《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九、十条。 2.《房屋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企业、单位、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交易所）	公共服务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四条。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七条。 4.《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人、企业、机关团体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不动产交易所）	公共服务	楼盘表建立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第二章	企业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方案制定、下达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16年5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第十三条。 3.《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18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4.《东莞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东府办〔2016〕104	机关单位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4.《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第十一条。 5.《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第三条。	机关	全部市级权限	发展规划
4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1.《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5〕23号）。	机关	全部市级权限	发展规划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权限	类别
4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耕地储备指标转让或受让确认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耕地储备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2号）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土地开发整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	机关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前期审核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6号）第九条。 3.《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74号）第九条。 4.《东莞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6〕	机关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4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城市更新“1+N”总体实施方案审核（不包括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未利用地和征地审批的方案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 5.《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 6.《关于“三旧”改造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试点发〔2011〕199号）； 7.《促进我省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国土资源保障措施》（粤国土资办发〔2015〕94号）； 8.《关于加强“三旧”改造常态化全流程管理的方案》（东府〔2014〕147号） 9.《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 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	镇街	部分权限 （不包括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未利用地和征地审批的方案审核）	区域开发
5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更新单元划定方案审核		1.《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 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意见》	镇街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5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方案审核		1.《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 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意见》	镇街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责权限	类别
5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 4.《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1〕24号）；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2〕62号）； 6.《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14号）； 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与工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5〕48号）； 8.《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电〔2013〕321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 	镇街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5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地块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 4.《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1〕24号）；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2〕62号）； 6.《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14号）； 7.《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拆旧复垦地块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36号）； 8.《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与工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5〕48号）； 9.《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优化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拆旧复垦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167号）； 10.《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电〔2013〕321号）； 	镇街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责权限	类别
5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建设用地批次报批方案出具规划意见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九条。	镇街人民政府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5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三旧”改造单元批次计划（含“三旧”改造单元前期研究报告）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三旧”改造常态化全流程管理的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4〕147号）。	镇人民政府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5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审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三旧”改造常态化全流程管理的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4〕147号）。	镇人民政府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5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项目选址准入审查		关于印发《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6]2号）。	镇人民政府	全部市级权限	招商引资
5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规划选址评估审查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	全部市级权限	发展规划
5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地块包装审查		1.《建设部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规〔2002〕270号）第三点。 2.《东莞市支持镇街土地统筹借款申请及管理办法》（东府办〔2010〕5号）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	全部市级权限	发展规划
6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调整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	全部市级权限	发展规划
6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组织协调全市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查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九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第63号））第二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6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6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审核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6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审核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粤府令第100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人和受让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6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4.《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2002年粤府令第79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5.《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国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人和受让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责权限	类别
6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闲置土地调查认定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6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拟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6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城市更新财政补助和税费返还审核		1.《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地价计收和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2.《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三旧”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镇街、集体经济组织、改造主体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6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验收确认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 4.《东莞市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6〕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7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检查	对举报或者控告组织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7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对延期动工的土地出具规划证明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7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		《关于规范企业申领加油站建设规划确认文件程序的通知》（粤经信电力502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7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加具补办国土证、房产证的规划意见		1.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东补办[2009]7号）第四条。 2.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土地权利证书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东府[2009]90号）第五条。 3.关于印发《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东补办[2009]8号）第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7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八条、四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7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城市设计审查		1.《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第五条 2.《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块包装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规发〔2014〕6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	全部市级权限	发展规划
7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工业保护线调整审查		1.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保护线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18〕121号）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2.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保护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东自然资〔2019〕55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土地储备中心	部分权限 （工业保护线微调）	发展规划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权限	类别
7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监管协议备案		《关于落实签订“三旧”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通知》（东三旧办〔2015〕4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签订“三旧”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函》（东三旧办函〔2017〕196号）	改造主体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7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		1.《关于对保留省级检查考核项目的指标进行优化整合的函》（粤党廉办〔2013〕4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18号）第二条、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7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	其他	土地收储		1.《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2.《东莞市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东府〔2015〕90号）。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8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土地储备中心）	其他	储备土地开发与利用		1.《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2.《东莞市土地储备管理实施办法》（东府〔2015〕90号）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8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第三十条。 3.《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16〕25号）第五条。	单位、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8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		1.《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第五条。 2.《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62号）第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十七条。 5.《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	单位、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8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海域使用金征收		1.《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第三十三条。 3.《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 4.《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 5.《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责权限	类别
8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绿色通道”项目前置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证明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前期手续“绿色通道”操作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0〕85号)	项目单位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8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09年)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二、四、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令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部分权限 (功能区内跨镇建设用地预审)	重大项目建设
8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8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十二、五十六、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十八、四十四、四十五条。 5.《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8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2.《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第三、五、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8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9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五十八、五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5.《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序号	部门	类别	职责名称	子项名称	职责依据	实施对象	调整下放职责权限	类别
9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3.《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四条、第十四条。	因企业自身原因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未动工开发满一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9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验收确认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一条。 2.《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机关	全部市级权限	区域开发
9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9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9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第四十条、四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9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四十、四十三、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第四十条、四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9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9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城建档案馆)	行政确认	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七条 3.《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六条、第八条、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团体组织	全部市级权限	重大项目建设
9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其他	村庄规划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二十二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全部市级权限	发展规划